

证券代码：920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22 日，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s://www.stars.com.cn>）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向全体员

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三）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05）。

（四）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届满。

(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解锁安排</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 A</th><th>业绩考核目标 B</th></tr><tr><th>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100%</th><th>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80%</th></tr><tr><td>第一个解锁期</td><td>2025 年</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9 亿元</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5 亿元</td></tr></table>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100%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80%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9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5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5-00018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98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100%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80%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9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5 亿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table><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优秀、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的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5 年 8 月 7 日
- 2. 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 3. 授予价格：11.04 元/股
- 4. 授予人数：47 人
- 5. 授予数量：891,500 股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郝铁军	总经理	70,000	35,000	50.00%	0.0205%
张鹏	副总经理	40,000	20,000	50.00%	0.0117%
陈厚松	副总经理	45,000	22,500	50.00%	0.0132%
周于	财务负责人	25,000	12,500	50.00%	0.0073%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43 人）		711,500	355,750	50.00%	0.2083%
合计		891,500	445,750	50.00%	0.2609%

注：1. 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只可转让 25%，上表中相关人员超出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09%。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5,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7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